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 1. 能源貿易業務

隨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經濟發展迅速恢復，以及原油價格逐步企穩回升，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發展強勁，規模迅速提升，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截止到2020年10月30日，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超過人民幣75億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90-100億元。

### 2. 能源運輸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從事能源運輸服務公司的全部股權。獲本公司收購的公司持有危化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擁有一支9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車運載量達32噸。鑒於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業務，收購能源運輸服務公司後，將實現協同效應，有效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保障運輸效

率，為本集團提供縱向擴張的良好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由港口運輸到客戶的煉油廠／油庫)提高客戶忠誠度。

### 3.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自2020年5月啟動以來發展迅速，截止2020年11月17日，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成功引入了236家企業進駐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集團帶來收入：(1)按年度向入園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稅務籌劃等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使公眾人士了解最新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